

一、請選出正確答案，並附理由扼要說明之：

(以下每小題 10 分，本題共計 50 分)

1. 甲出手摑乙耳中；則(●刑法並無處罰傷害未遂行爲之規定，故依刑法第一條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甲沒有傷害未遂構成要件該當行爲●甲雖已著手於傷害既遂客觀構成要件之實行，但因不遂而欠缺傷害故意，故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甲非傷害未遂行爲人●以上皆非)。
2. 天雨，甲未經乙同意，就將乙的名貴進口傘取走擋雨，用畢即丟棄；則(●因甲將乙傘「用畢即丟棄」，顯見甲只有使用意圖，而沒有不法意圖●甲之行爲未能滿足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故不犯罪●以上皆非)。
3. 甲之父乙屢屢無故辱罵其祖父丙。一日，甲返家時又見到乙以極端惡劣言語羞辱丙，丙氣憤至極而昏倒，甲忍無可忍出手將乙打死；則(●甲的行爲乃當場出於義憤，故不滿足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構成要件●甲行爲的被害人乙為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故其行爲不滿足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以上皆非)。
4. 甲男找來乙男，二人一起強姦甲之妻丙，事後丙不願對甲提出告訴；則(●被害人丙未對行爲人其夫甲就「配偶間強制性交」事實提出告訴，故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甲不犯罪●乙因和被害人丙欠缺特定的「配偶關係」，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仍科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普通之刑●以上皆非)。
5. 由甲攜帶兇器，甲、乙和丙三人行竊丁；則(●乙可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攜帶兇器竊盜」罪名●丙以一行爲同時令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規定的二個構成要件滿足，故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論處●以上皆非)。

二、甲為逼其夫乙與其離婚，狀告乙及婆婆丙毆打，並請其共同居住之妹丁出庭作證（並未具結），偽稱曾親眼看見乙及丙聯手毆打甲。又甲亦請任職某診所醫師之好友戊出具驗傷單供其呈堂供證。第一審判決甲敗訴，甲心有不服，又故意將自己毆傷，到夫家門口哭鬧請鄰居為其作證，並至某公立醫院驗傷，持驗傷單上訴。請問一千人之法律關係如何（二十五分）？

三、甲氣憤鄰居乙亂停車，但知乙為跆拳道高手，敢怒不敢言，遂教唆十六歲之表弟丙幫忙教訓乙。丙見乙身強體壯，遲遲未動手。而甲亦後悔其唆使行為，勸丙算了罷。某日丙見乙又亂停車阻礙巷道，故意以言詞羞辱乙，激怒乙動手毆打丙，丙再持預藏之木棍予以反擊，以防衛自己之權利。此時恰好乙妻丁開門查看，見丙持木棍打乙，情急之下，將手上所持之花盆向丙拋去，不料該花盆未打到丙，卻打到乙之頭部受傷。請問甲、乙、丙、丁四人各負何種罪責（二十五分）？

中國文化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商事法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會議召開股東臨時會，以決議與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事宜，期增公司之經營規模及競爭力。並決議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召開股東會且已順利召開完畢。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1) 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召開股東會，依法應於何時通知各股東 (5%)
- (2) 召集通知僅載明董事長A為召集人，而未表明其為董事會代表之旨時，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如何？(10%)
- (3) 若嗣後董事會之決議被認定為無效時，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如何？(10%)

二、甲建材商與乙船舶公司訂定備船契約，雙方約定就甲之建材一批由乙運送至基隆港，同時就運送途中所生之損害，乙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航行途中，卻因丙船員抽煙致甲之建材全部燒毀並使船舶觸礁沈沒。請問：

- (1) 契約中之免責款效力如何？(5%)
- (2) 失火而生之貨物滅失，乙應否負責？(10%)
- (3) 乙可否主張責任限制？甲可否主張優先權？(10%)

三、甲夫乙妻婚後，甲夫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契約（生死合險），嗣後甲乙雙方兩願離婚，甲尚未再婚即不幸死亡，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1) 若甲於保險契約受益人欄記載「妻」，但未書寫乙的名字，則已離婚的乙是否為受益人？(15%)
- (2) 若甲於保險契約受益人欄記載「妻乙」，而乙卻在甲之前死亡，則受益人為何？(10%)

四、試依票據法廿二條及其制訂之由來，評述該條究為除斥期間、取得時效抑或消滅時效？並試舉支票為例來探討執票人、背書人對前手追索權之時效期間有無脫漏？請亦論及有無時效之中斷問題？(25%)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憲法及行政法

一、試闡述「憲法基本原則」之概念，以及其

在我國憲法上之體現。(25%)

二、試析論憲法解釋與一般法律解釋之異同。

(25%)

三、有水當思無水之苦！臺灣因為長時間未降雨，依據水利法第 19 條規定，目前各地方政府紛紛採取限水措施，尤其是非民生必需用水。經營洗車店的甲，未遵循主管機關之命令，仍繼續為車主洗車。經主管機關告誡無效後，依水利法第 95 條停止其用水權，並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罰鍰。試分析下列問題：

(一) 供水之法律性質及其應遵循之原則。(20 分)

(二) 主管機關對甲之處罰是否得當？甲若不服應如何採取救濟？

(30 分)

參考法條：

水利法第十八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取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

水利法第十九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減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水權，或加使用上之限制。

前項水權之停止、撤銷或限制，致使原得水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公共給水機構負擔之。

中國文化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民法

一、甲其實尚未與乙議妥代理條件，竟告訴丙稱乙為其全權代理人，丙不疑有他，乙也樂得為甲簽了約。請論述：(答題毫無所據或不具理據者，嚴重影響得分)

- (一)乙丙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5%
- (二)丙事後知乙無權代理，遂而向乙請求賠償，甲竟說乙無須賠償。5%
- (三)倘丙係自行得知甲乙商議代理而誤乙有代理權，乙亦自誤，問丙得否向乙為如何之請求？10%

二、甲乙二人共同向丙借得十萬美元，向丁借得電腦收銀機一台，合夥經營戊減肥中心，從此噩夢連連：十萬美元遭甲虧空殆盡，乙忿而擊毀電腦收銀機、戊減肥中心尚欠己新台幣一百萬元貨款、跑步機故障摔傷了顧客庚、電線走火燒毀了所租用的辛的房屋。請論述：(答題毫無所據或不具理據者，嚴重影響得分)

- (一)丙竟向甲一人請求返還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因為一美元折合三十五元新台幣)5%
- (二)丁竟然向甲乙二人請求連帶賠償新台幣五十萬元(因為收銀機價值五十萬元)5%
- (三)己竟然向甲乙二人請求連帶清償新台幣一百萬元(因為二人合夥嘛！)5%
- (四)庚於三年後才向拆夥後的甲乙二人請求連帶賠償醫藥費、工作損失、減少勞動力損失及「慰撫金」10%
- (五)辛於三年後才向拆夥後的甲乙二人請求連帶賠償房屋的損失5%

三 何謂因果關係？下述之法律關係所涉及之因果關係究何所指： 30%

- (一)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 (二)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
- (三)被詐欺之意思表示撤銷

四 甲趁好友乙病危之際，擅取乙之不動產所有權狀並偽造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將乙之房屋登記於自己名下，其後甲將該屋出租與善意之丙使用。乙病故後，甲因受丁之脅迫，而將該屋贈與丁並為移轉登記，問乙之唯一繼承人戊，對丙、丁有何權利可主張？ 20%

中國文化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所(組)別：法律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法理學

一、Lief H. Carter 嘗謂：「法律乃一種程序，非一套規則」(Law is a process, not a collection of rules)，其說當否，試舉我國司法實務上之事例就下列事項申述己見：

- (一)法律之意義不在於文本(text)而在於解讀者。(15%)
- (二)判例或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採法律見解之拘束力。(15%)

二、社會變遷與法律變遷有如何之互動關係，試就下列事項說明之：

- (一)從法律適用之可逆性及不可逆性(或隨機性)說明法之穩定性及變異性：社會變遷→法律變遷。(15分)
- (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經貿立法與經貿活動：法律變遷→社會變遷。(15分)

三、解釋下列法學名詞(每小題10分)：

- (一) Just Law
- (二) Distributive Justice
- (三) Dynamic Justice
- (四) Critical Legal Study